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勤學樓六樓 1606 研討室

參、主席：潘銘正院長

紀錄：朱映婕

肆、出席人員：略。

伍、前次會議（102.03.04）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審議學院所屬系所「1012 學生班級課表與專任教師課表（含請益時段）」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決議事項二：審議本院「教師申請著作送審研究成績評分標準」修訂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轉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事項三：審議本院新訂「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草案。

執行情形：審議修訂後通過，轉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事項四：審議「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事項五：審議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新訂「系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未設置此辦法之系所，請訂定後提案至院務會議審查。

決議事項六：審議「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陸、報告事項：

一、自 102 學年度起原通識中心基礎醫學課程相關事宜改由健康科學院統整辦理，學院於 102 年 3 月 6 日（1012-1）召開基礎醫學組學群召集人座談會，決議如下：

（一）學院每學年辦理學群召集人之選任暨聘任，學群召集人採一年一聘。

（二）一位老師至多選擇兩學群加入，加入學群須填寫申請書【詳附件 1；P.5】，於學期初（每學期第 5 周前）提出申請，由學院審核六大學群之授課教師。

（三）學院彙整六大學群課程並公告學群教師後，由召集人辦理授課教師安排，學院彙整後繳交教務處及進修部課務組。

（四）自 102-2 起六大學群所聘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及升等程序（三級教評會）：開課系所教評會→系所所屬學院教評會→校級教評會；102-1 送審程序仍由通識中心辦理。

二、102 學年度預算編列，請各系所將 101 學年度科大評鑑報告建議改事項需用到經費的項目編列至特殊預算表，以利彙整後向學校爭取經費。另請系所務必於 4 月 26 日（星期五）前提案至 5 月 1 日院務會議。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由：本院系所評鑑後檢討改進策略及未來發展，提請討論。

說明：

一、董事會 1020320 校務工作會報建議事項，如下：

1. 建議分析院內博士班、碩士班招生生源減少的問題所在，並檢討開課方向，或須考慮與業界需求做鏈結，以因應市場需求，以吸引學生報考，並以對學生未來就業有所幫助的前提下來規劃研究所課程。
2. 學校應主動出擊，積極和相關產業界接觸。
3. 成立小組，尋找適合與產業界結合的機會。

二、請委員研擬相關策略並提供建言。

決議：由學院成立小組，尋找適合的產業結合以增加提供學生實習與就業的機會。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由：「教師申請著作送審研究成績評分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法規草案詳如附件【詳附件 2；P.6-9】。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1020424 院務會議討論)	原條文 (980209 校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修正說明
附註： 三、 <u>類別一（參考著作）至類別四採計送審前 7 年之成果，類別五至類別六皆採計送審前 5 年之成果。</u>	附註： 三、每一類別皆採計送審前 5 年之成果。	修訂劃線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轉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由：101 學年度畢業生研究成果發表會舉辦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活動自 95 學年度開始舉辦，96 學年度中斷一次，於 97 學年度重新舉辦，復辦迄今已舉行過四次，為使本項活動更具特色與求新求變，初擬活動規劃草案如附件（詳附件 3；P.10-12），請討論。
- 二、請各系所協助配合辦理成果發表會活動相關各項事宜及支援工作人員。

決議：1.修訂計畫書內容後通過。

- 2.由各系所推派一位教師擔任論文壁報評審委員。
- 3.自 101 學年度起每年成果發表會口頭報告主持人依系所排序輪流擔任（醫、放、牙、食、環、生科、藥科、視光），今年由醫技系及醫放系擔任。

提案四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系

案 由：新訂「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法規草案詳如附件【附件 4；P.13】。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6 日（1012-3）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訂後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研究所

案 由：「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1011205 教務會議修訂)	備註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若本所專任教師非指導教授需擇與其研究領域相似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三、學生應於研一上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並列印紙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並列印紙本乙份，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若本所專任教師非指導教授需擇與其研究領域相似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三、學生應於研一上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至校務行政系統登入，步驟：學生資訊系統—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指導教授登入），並列印紙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至校務行政系統登入，步驟：學生資訊系統—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變更指導教授），並列印紙本乙份，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刪除劃線文字。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一、第一階段：研一下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A-2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一、第一階段：研一下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A-2 表），必要時可請校外委員最多 1 名。（至校務行政系統登入，步驟：學	刪除劃線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1011205 教務會議修訂)	備註
表)，必要時可請校外委員最多 1 名。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口試前，應完成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A-3 表）。	<u>生資訊系統－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各階段申請作業</u>）。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u>（至校務行政系統登入，步驟：學生資訊系統－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各階段申請作業）</u>。口試前，應完成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A-3 表）。	

二、 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9 日（1012-2）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三、 法規草案詳如附件【附件 5；P.14-16】

決議：照案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30 分。

紀錄：

副院長：

院長：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

○○○學年第○學期「基礎醫學組」學群成員加入申請書

一、期限：即日起*****止

二、聯絡人：健康科學院陳嘉吟（分機 3987）

三、說明：1. 欲新申請加入學群老師請完整填寫申請表。

2. 已於學群名單內老師若無異動填寫欄位 1-5 即可，欲申請異動者請完整填寫表格。

3. 請老師於期限內繳交或回傳至健康科學院信箱 p0100@ctust.edu.tw。

1. 姓名		2. 系所單位	
3. 校內分機		4. 連絡電話	
5. 異動申請 (勾選異動請往下填寫)		☐ 不須異動 ☐ 異動	
6. 欲申請學群或異動 (至多 2 學群，勾選此項請往下填寫)		☐ 解剖學群 ☐ 生理學群 ☐ 生化學群 ☐ 微免學群 ☐ 藥理學群 ☐ 病理學群	
7. 授課專長：			
8. 經歷：			
9. 其他補充事項：			

教師簽章：_____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教師申請著作送審研究成績評分標準

96051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院教評會通過
 9605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校教評會修正
 9606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71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自 960801 起實施
 98011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自 980201 起實施
 98020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20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自 980201 起實施
 10201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030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院務會議討論

類別一、期刊論文：

A-1：SCI、SSCI 收錄之國際期刊	
(a)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系統：	
IF ≥ 10 或 $P \leq 5\%$	依 IF 點數計算分數
IF ≥ 5 或 $P \leq 10\%$	8 點
IF ≥ 2 或 $P \leq 25\%$	6 點
$25\% < P \leq 50\%$	5 點
$50\% < P \leq 75\%$	4 點
$P > 75\%$	3 點
(b)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系統：	
$P < 2\%$	10 點
$P < 10\%$	8 點
$10\% \leq P < 30\%$	6 點
$30\% \leq P < 50\%$	5 點
$50\% \leq P < 70\%$	4 點
$P \geq 70\%$	3 點
A-2：TSSCI、EI 收錄之期刊	
(a) 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系統.....	4 點
(b) EI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系統.....	2 點
A-3：近三年內入選一次以上國科會傑出或優等獎勵之期刊學報或中臺學報.....	
A-4：其他有審稿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	

B：性質	
(a) 原始論著、技術報告	3 點
(b) 病例分析，研究簡報	2 點
(c) 病例報告	1 點
C：作者排名	
(a) 第一作者、通信作者	5 點
(b) 第二作者	3 點
(c) 第三作者	1 點
(d) 第四作者以上	0.5 點
D：總分(A×B×C)	

類別二、發明專利

A：國外	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	每件 100 點
B：國內	發明專利	每件 90 點
	新型專利	每件 80 點
	新式樣專利	每件 80 點
	技術移轉或授權	每件 90 點

類別三、藝術類展覽及演奏

A：個人演奏會或個展	校外	每次 50 點
	校內	每次 30 點
B：雙人演奏會或雙人展	校外	每次 30 點
	校內	每次 15 點
C：聯合演奏會或聯展	校外	每次 20 點
	校內	每次 10 點

※國際性展出(國外公立文化機構)另加 30 點，全國性展出(縣市級以上公立文化機構)另加 15 點。

類別四、著作、專書：須為原創性著作，「編著」不列入記點

A：第一作者	每件 100 點
B：第二作者	每件乘以第一作者點數 2 分之 1
C：第三作者	每件乘以第一作者點數 3 分之 1
D：第四作者	每件乘以第一作者點數 4 分之 1

類別五、得獎：競賽或比賽

級等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名次
A：國際性	每件 100 點	每件 80 點	每件 60 點	每件 30 點

級等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名次
B：全國性	每件 80 點	每件 50 點	每件 30 點	每件 15 點
C：區域性(縣市級)	每件 50 點	每件 30 點	每件 10 點	每件 8 點

類別六、其他加項

A：承接各項計畫（國科會等）

(a)每件計畫金額在 100,000 元以下者.....10 點

(b)每件計畫金額在 100,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者.....20 點

(c)每件計畫金額在 300,000 元以上者.....30 點

B：行政工作之點數(上限 60 點)

(a)一級主管（每滿 1 年）.....20 點

(b)二級主管（每滿 1 年）.....15 點

(c)一般行政（每滿 1 年）.....10 點

C：指導研究生(上限 30 點)

(a)指導博士生一名（本校）.....20 點

(b)指導博士生一名（外校）.....15 點

(c)指導碩士生一名（本校）.....15 點

(d)指導碩士生一名（外校）.....10 點

(e)指導大專生一名（本校）..... 5 點

附註：

一、類別五及類別六合計點數不能超過歸類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著作送審者，歸類總分及代表著作評分點數必須達下述標準方可辦理升等送審。

(一) 歸類總分：教授：600 點；副教授：400 點；助理教授：300 點；講師：200 點。

(二) 可報部之研究成績累積總分(類別一至類別四) 下限標準：教授：400 點；副教授：280 點；助理教授：200 點；講師：160 點。

(三) 代表著作評分點數標準如下表：

送審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點數	75 點或 (60 點 ^{**})	60 點 [*]	45 點	45 點

說明：

1.若送審代表著作有二篇以上，則代表著作評分時，取分數最高一篇作評分。

2.「*」為「除了代表著作（單一篇著作）以外，至少另有一篇 45 點（含）以上」。

3.「**」為「除了代表著作（單一篇著作）以外，至少另有一篇 60 點（含）以上」。

三、類別一（參考著作）至類別四採計送審前 7 年之成果，類別五至類別六皆採計送審前 5 年之成果。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教師申請著作送審研究成績評分表

姓 名		所 屬 單 位			
職 稱		申請送審職級			
類 別	名	稱	自評點數	所屬單位 評給點數	所屬學院 評給點數
累積歸類總分					
可報部之研究成績累積總分(類別一至類別四)					
代表著作評分點數					
附註： 一、累積歸類總分之下限標準： (教授：600 點；副教授：400 點；助理教授：300 點；講師：200 點)。 二、可報部之研究成績累積總分(類別一至類別四)下限標準： (教授：400 點；副教授：280 點；助理教授：200 點；講師：160 點)。 三、代表著作評分點數需達標準。					

申請人：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屬單位主管：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屬學院主管：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1 學年度畢業生成果發表會【活動規劃】

1020424 院務會議討論

※活動宗旨：畢業生研究論文成果發表會提供研究生創作平台，以建構優質學術交流空間，期藉此提昇研究生的學術能量。

※活動說明：

- 一、展示壁報為全開版面（90*120），論文壁報由學院統一請廠商印製。
- 二、各研究所須推派一名畢業生上臺口頭簡報（報告：10 分；提問：5 分），推派簡報人選名單請於 5/27（星期一）前送到學院。

※活動時間/地點：

- 一、日期：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時間：08：00～12：00。
- 二、勤學樓 B1 國際會議廳。

※繳交資料說明：

(1) 論文壁報電子檔 務請繳交 PDF 格式。

- 一、收件日期：自 5/1（星期三）起
- 二、截止日期：5/27（星期一）前
- 三、資料逾時繳交視為棄權，恕無法受理。

(2) 中英文摘要電子檔。

- 一、截止收件日期：至 5/27（星期一）止，逾時視同放棄，論文集內不予編列。

※論文壁報評審作業說明：

- 一、由各系所推派一名教師擔任評審委員（計 7 位）進行評選作業，將製發感謝狀乙紙。
- 二、發表會當天請畢業生於壁報前備詢講解，以利進行評選。
- 三、評分項目如下：

- (1)內容(創意、吸引力、應用性、理解性)佔 60%
- (2)整體造型(海報規劃、美觀、色彩)佔 30%
- (3)學生應答表現(對專題內容的瞭解、表達能力)佔 10%。

- 四、若經評審後，參賽作品均未達標準者，獎項亦得從缺。

※口頭評審作業說明：

一、以排定順序依序口頭發表。

二、由學院聘請評審委員（計4位—與壁報評審不同）進行評比，將製發感謝狀乙紙。

三、評分項目如下：

(1)內容(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詳實性)佔60%。

(2)問題回答佔30%。

(3)時間掌控佔5%。 (4)臺風、儀容佔5%。

四、若經評審後，表現均未達標準者，獎項亦得從缺。

※論文壁報&口頭簡報競賽獎勵項目：

類別	名次	名額	獎勵方式	獎狀
論文壁報 (大學部)	第一名	1名	1,500元整	乙紙
	第二名	1名	1,000元整	乙紙
	第三名	1名	800元整	乙紙
	佳作	3名	-	乙紙

類別	名次	名額	獎勵方式	獎狀
論文壁報 (研究所)	第一名	1名	2,000元整	乙紙
	第二名	1名	1,500元整	乙紙
	第三名	1名	1,000元整	乙紙
	佳作	2名	500元整	乙紙
口頭報告	第一名	1名	3,600元整	乙紙
	第二名	1名	2,400元整	乙紙
	第三名	1名	1,600元整	乙紙
	佳作	4名	1,000元整	乙紙

※各系所配合事項與其他說明：

一、務請於安排期程內，以規定格式繳交資料，以利編排論文集與申請ISBN碼。

二、6/3(星期一)前完成網路報名表，逾期不受理（活動資料與餐盒份數以報名表為準，不在名單之列，恕無法提供）。

三、活動前請各系所協助活動前一天及當天支援工作人員3名。

四、當日活動需簽到與簽退，方製發研習證明。

六、成果發表會活動議程：

日期：102 年 6 月 14 日 地點：勤學樓國際會議廳

101 學年度畢業生成果發表會流程規劃表			
時間	議程	活動內容	備註
08:20~08:30	報到	畢業生報到並至壁報前就定位	
08:30~09:20	壁報評選	由畢業生在壁報旁備詢	
08:30~09:20	報到	參加人員簽到/領取活動相關資料	
09:20~09:30	開幕	貴賓暨院長致詞	
09:30~10:30	成果發表一		第1場次主持人：
	醫技系/○○○【09:30~09:45】 Title		
	醫放系/○○○【09:45~10:00】 Title		
	醫工所/○○○【10:00~10:15】 Title		
	食科系/○○○【10:15~10:30】 Title		
10:30~10:45	休息十五分鐘		
10:45~11:30	成果發表二		第2場次主持人：
	安災所/○○○【10:45~11:00】 Title		
	生科所/○○○【11:00~11:15】 Title		
	藥科所/○○○【11:15~11:30】 Title		
11:30~11:35	休息五分鐘		
11:35~11:50	頒獎	頒發論文壁報得獎作品	頒獎人員
11:50~12:10	綜合座談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

102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之~~「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四技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填寫「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系主任同意後，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經送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系碩士班之預研究生，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得於次學期開學第一週再行提出，逾期仍未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辦。
- 三、本系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 2 至 4 人，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預備研究生甄選事宜。
- 四、申請甄選應繳資料：
 - (一)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乙份
 - (二)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修課計畫書乙份
 -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 五、預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
- 六、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學分得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七、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分別頒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甄選~~規定經系、院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文件編號：IBT005
1010515 所務會議通過
101090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9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20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1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24 院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入學身分為在職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條 學籍

-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 二、考取本所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所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 三、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
- 四、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 五、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 四、『補修課程單』（A-1 表）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 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
- 七、本所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所學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之。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若本所專任教師非指導教授需擇與其研究領域相似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 三、學生應於研一上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並列印紙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並列印紙本乙份，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 一、第一階段：研一下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A-2表），必要時可請校外委員最多1名。
-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
口試前，應完成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A-3表）。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註冊在學者。
 - （三）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 （四）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前，通過學位考試。
- 三、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

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學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做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送所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摘要）繳送所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第十一條 提前畢業辦法

凡本所學生擬提前畢業，除須修滿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須有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SCI排名內雜誌。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